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扶贫工作委员会 文件

海口市 财 政 局

海人社发〔2020〕55号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扶贫工作委员会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开发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办、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南省抗疫情保增收防返贫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琼扶发〔2020〕1号）关于“开发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的要求，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开发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有关问

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20〕21号）规定，结合海口实际，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定义、设岗要求、安置对象及执行期限

1. **岗位定义：**镇村防疫消杀、社区巡查、卡点值守等临时公益岗位。

2. **设岗要求：**每个行政村开发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不多于2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可以增加1个，深度贫困村可增加2个，用于优先安排受疫情影响的贫困劳动力上岗，用工比例不低于60%。

3. **安置对象：**16至60周岁的海口市建档立卡贫困户。

4. **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执行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二、岗位补贴标准和资金支出渠道

1. **岗位补贴标准：**按照《海口市贯彻落实省人社厅开发就业扶贫公益专岗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海人社发〔2019〕60号）的规定执行。

2. **资金支出渠道：**拨付给相关镇政府的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资金（含岗位补贴和商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由各区人社部门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各区人社部门提出具体经费需求报请各区政府统筹解决。

三、工作流程

1. 按需设岗。各镇政府要结合辖区内劳动能力、就业意愿，以及镇本级和所辖行政村疫情防控用工需求等实际情况，按照设岗要求确定辖区内的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的开发数量，拟定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开发计划，经所在区人社部门统筹汇总后报请区政府审批。

2. 下达计划。区人社部门要将区政府批复同意的岗位开发数量和所属镇名称报送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会同市扶贫办向各区、镇下达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开发计划(包括岗位数量和所属区镇)。

3. 发布信息。各镇政府在收到岗位开发计划的批复后，要结合本地实际发布岗位信息和招用条件。各行政村要积极配合，采取张榜公布、入户宣传等形式，及时向群众进行宣传、推介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用人数量、招用条件、报名方式等信息。

4. 公开招用。行政村“两委”组织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劳动力积极参加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招用报名，推荐拟上岗人选；各镇政府要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综合考虑资格条件、受疫情影响等因素，确定上岗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觉接受群众的评议监督。

5. 安排上岗。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镇政府填写《海口市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和上岗人员认定申请表》(附件2)、《海口市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资金预算申请表》(附件3)、《海口市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资金预算汇总表》(附件4)及相关材料报送区就业社保中心审核、区人社局审批同意

后，由区人社部门将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的当年预算资金（含岗位补贴和商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的预算资金）拨付相关镇政府，并由镇政府或行政村与其签订《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服务协议》（附件1），及时安排上岗。

6. 发放待遇。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待遇发放程序和补贴标准，参照《海口市贯彻落实省人社厅开发就业扶贫公益专岗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海人社发〔2019〕6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 严格管理。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人员实行动态管理，用人单位要遵循“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具体考核管理办法，加强考核和日常管理，确保“有岗有人有事做”，防止出现虚设岗位、变相发钱等问题。严格落实服务期满考核、年度考核制度。服务期满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镇政府或行政村不再与其续签服务协议。

8. 退出岗位。各区人社部门要会同各镇政府建立就业扶贫公益专岗人员退出机制，对于上岗工作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反政策获取上岗资格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上岗资格，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政策执行期满后要严格按照规定从岗位上退出。退出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后，贫困家庭劳动力按规定仍然享受其他就业创业政策。

附件：1. 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服务协议（参考样式）

2. 海口市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和上岗人员认定申请表

3. 海口市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资金预算申请表
4. 海口市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资金预算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